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6101922025 009 )

项目名称	合范福星商业广场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，崇文路以西，崇仁路以东、金光路以南、兴教大街以北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08°47'49.20"，北纬 34°24'59.67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陕西省水利厅，陕水保发（2021）1 号，2021 年 1 月 15 日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99667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99667</a>
	起止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陕西空港美术城置业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MA6THFEG84
	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渊亭大街 21 号云玺小区二期 31 号楼一层 邮箱：wanghua@hefansy.cn
	法定代表人：刘华玲 联系电话：029- [REDACTED]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华 联系电话：138 [REDACTED]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： 6101 [REDACTED]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设计、监测、监理等工作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①在接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“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”。</p> <p>②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，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。</p> <p>③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         2025年12月15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1.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2.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 <u>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</u> 一次性足额缴纳上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49354.40</u> 元。</p> <p>3. <u>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</u> 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，由我中心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，并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。对拒不整改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，并纳入诚信记录，实施信用惩戒。</p> <p>           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        2025年12月17日</p>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审批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